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环罚字（2018）第（076）号

当事人姓名：巩向高

居民身份证号码：370102197109035412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大王村

邮政编码：255000

我局于2018年7月30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山东联创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5000吨/年环保型防护新材料项目为淄博沃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加工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HCFC-141b的组合聚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你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张环责改字[2018]湖074号）、《委托加工合同》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6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张环告字（2018）第（076）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50000元罚款。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后，将罚款缴至代收银行（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本处罚决定的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张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019年6月28日